

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推薦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03月19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科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8月09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2月06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科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9月19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科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9月16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科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科為能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法推薦學生至實習單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外實習期間如下：
安排於五專部四年級上下學期，實習期間上學期以每年8月至隔年1月為原則，下學期以每年2月至7月為原則，但得配合實習單位微調報到日期及實習期間。
- 第三條 科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稱簡稱本委員會）主要負責辦理、統籌推薦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以提供適合本科學生校外實習之優良機構（單位），並依本辦法實施之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由科主任、科實習輔導老師或實習相關授課老師拜會各實習業者，進行實習合作交流，並推薦優良實習機構（單位）予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就輔組寄發實習意願調查表，以了解實習條件及徵求實習名額。
- 第五條 學生若因特殊原因，無法至學校安排的單位面試、實習，學生可經由導師同意後，提報本委員會核准，即可自行尋找實習單位，其實習規範與要求同本科推薦實習學生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申請實習學生之在校成績、專業證照（含外語能力證明）取得情形、以及導師斟酌分數評比優先推薦順序（依實習推薦評分表），並以實習單位各職務職缺之1.5倍（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），做為本委員會推薦實習生數量之上限。本科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，必須修習或旁聽過「職涯講座」相關課程。
- 第七條 同學若不符合本科及實習單位有關服裝儀容及其它相關條件之要求，本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改善直至符合標準後再進行面試或實習。若同學仍不願改善，導致無法輔導安排實習時，其後果由同學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間不遵守實習單位規定及要求，經屢次規勸不聽而遭退訓者，經本委員會開會討論其原因，若誠屬學生過錯，則該此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